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该等调整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等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该等调整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旭东、伍恒东、金贤斌

2025 年 5 月 30 日